

## 武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（许可、转让）现金奖励公示表

公示号：WHU 现金奖励公示 2021 年[14]号

成果名称	见附表				
成果类型	见附表				
知识产权号	见附表	转化方式	转让		
合同签署日	2021年3月23日	武汉大学登记站/技术合同登记编号	2021420121000132		
合同收入额	250000 元	合同约定分几期到账	1 期		
实际到账额	250000 元	到账 2021 年 4 月 19 日	属于第几期	第 1 期	
直接成本 (元)	专家咨询费(元)	0			
	单位(开发票)缴税(元)				
	评估费(元)	2068.96			
	学校缴纳的知识产权费	16355			
	其他(须具体载明)	735(代办技术合同免税)			
净收益(元)	230841.04	奖励研发团队金额(元)	161588.73		
受让单位	北京昊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		
主要完成人	李必军	工号:00007517	联系电话	13507113159	
所在二级单位	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				
团队 成员 贡献 与奖 励比 例	姓 名	职务岗位	身份证号	内部百分比	奖励金额/元
	李必军	教授 博士生导师	42080019691020XXXX	80%	129270.99
	单云霄	副研究员	22028119851215XXXX	10%	16158.87
	杨威	工程师	36240119910518XXXX	0	0
	陈诚	工程师	42102219910616XXXX	0	0
	郑玲	博士后	42900419880304XXXX	10%	16158.87
	周剑	博士后	42122119891205XXXX	0	0
	李清泉	党委书记 校长	42010619650107XXXX	0	0
本次奖励拟发放时间安排			2021 年 6 月		
公示媒体	武汉大学资产公司网站	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院网站(同步公示)			
公示日期	2021 年 5 月 19 日--2021 年 6 月 7 日				
公示后的 决定意见	在公示无异议情况下，此公示即成为公示后决定意见				
备注说明：（1）受让单位非一次性向我校提供款项的，非税收类直接成本和首次税收成本（开发票纳税），在第一次到账时作为直接成本扣除；对研发团队的奖励，按实际到款期数按期进行公示。 （2）无论获奖成员个人要求一年或分年取得奖励，均按上述公示形成的成员获奖比例对应的金额执行奖励并依法纳税。 （3）公示受理机构：武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。联系人:沈正祥,联系电话:027-68778187					

转化科技成果信息附表

成果名称 1	基于多传感器的多源交通数据融合方法
成果类型	发明专利
知识产权号	201210228734.6
成果名称 2	基于回旋曲线追随的智能车辆路径跟踪方法及系统
成果类型	发明专利
知识产权号	201510064766.0